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徵才須知

1. 辦理機關
	1.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用人機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2. 適用對象**：**
	1. 年滿1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且非為用人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者，並經切結始得進用(如附件1)。
	2. 進用人員如未滿18歲者，依民法相關規定，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3. 用人機關應辦理公開招募，進用人員應以重大傷病者(如洗腎病患)、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相關就業不利處境之特定對象為優先進用，並請檢視相關佐證文件。
3. **徵才登記及面試:**

一、徵才登記: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請洽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中彰投

 區)，電話:04-25260081林小姐。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本所2樓災害應變中心。**

 **(和平區公所民政課04-25941501分機118賴小姐，依就服辦公室徵才登記名單另**

 **以電話確認通知)。**

肆、職缺及上工地點(和平區)：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工作地點/名額 | 備註 |
| 1 | 臨時人員 | 1. 接待洽公民眾及電話接聽服務。
2. 辦公環境清潔整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 **公所民政課及南勢里辦公室1名** | 辦公室相鄰路途1、2分鐘 |
| 2 | 臨時人員 | 1.接待洽公民眾及電話接聽服務。2.辦公室及附近里鄰環境清潔整理。　　　3.臨時交辦事項。 | **達觀里**辦公室**2名****自由里**辦公室**1名** |  |
| **總計：4名職缺。** |

伍、薪資待遇：

　一、**工作津貼：**

**每小時190元ｘ80小時（每月上限）＝1萬5,200元。**

**（每人最長240小時為限，計畫期程約3個月）**

　二、轉銜穩定就業獎勵金：

　　　參與本計畫進用人員，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推介媒合上工或自行上工，並連續在

 職至少1個月，且月投保薪資達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以上者，核給一次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